

僑務委員會 110 年海外文化教學輔導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海外僑界辦理文化活動，推廣臺灣優質文化及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爰本年因應疫情並配合海外各地僑校（社、團）需求，規劃輔導各地以自聘文化教師辦理。
- 二、辦理地區：亞洲、大洋洲、非洲及中南美洲等地。
- 三、指導單位：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主辦單位：各地僑校（社、團）
- 五、輔導單位：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派有本會駐外人員之館處，以及無本會派駐人員但近年向本會提出計畫申請並積極配合之駐外館處。
- 六、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至 11 月。
- 七、辦理方式：
 - （一）考量海外各地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屬嚴峻，相關防疫、隔離措施以及群聚規定不一，爰暫緩遴派國內文化教師赴海外支援，調整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視情況以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
 - （二）經費：以前揭自聘文化教師方式辦理可申請補助，本會將依本會補助僑團辦理社教活動經費評分基準表或補助海外僑校暨僑教組織經費評定標準表評量結果酌予補助。
- 八、申請程序：各主辦單位詳實填妥自聘文化教師教學調查表（附表①、②）並備齊相關活動企劃書，送經輔導單位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送本會核辦。
- 九、主辦單位配合事項：
 - （一）開班原則：本計畫主要以海外僑校學子或僑團成員為對象，惟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鼓勵在地文化種子教師參與學習。
 - （二）教學安排：本年活動以當地自聘文化教師採實體或線上形式辦理，教學環境應考量課程性質妥善規劃。採線上教學者，應依課程規劃，並於開課前配送教學材料，以確保學習效果。

- (三) 活動成果：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應辦理成果發表，以展示教學成效
- (四) 文宣：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地、成果發表會及相關文宣資料中，明顯標示本會會徽（LOGO）或會銜，並列本會為指導或贊助單位。
- (五) 經費核銷：教學活動全程由主辦單位規劃辦理；若有本會經費補助，活動辦理結束後，請主辦單位填寫辦理文化教學活動成果報告表、收支清單（如附表③、④）及受補助金額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經由輔導單位送本會核銷。

十、輔導單位配合事項：

- (一) 評估作業：確實評估主辦單位各項條件，主辦單位應具備妥適規劃課務與教材安排之條件。
- (二) 成果發表與結報：
 - 1. 協導主辦單位於文化教學活動完成後，辦理實體或線上成果發表，以展示教學成效。
 - 2. 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彙報文化教學過程及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含照片、剪報等），併請主辦單位確實填送成果報告表暨收支清單（附表③、④）核轉本會；如有重大教學成果或文宣績效則請隨時彙報。
- (三) 其他協輔事項：
 - 1. 建議主辦單位邀請在地民俗文化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 2. 建議各主辦單位後續應積極安排學員參與僑界各項活動展演，展現文化學習成果，並宣傳臺灣多元文化。
 - 3. 本計畫各項表件均請以電腦繕打，除以正式公文寄送本會外，電子檔並請傳送至承辦人信箱：ejingwang@ocac.gov.tw。